

# 临沂市交通运输局

---

## 关于进一步推进 “双随机、一公开”监管工作的通知

机关有关科室、局属有关单位：

为建立健全以“双随机、一公开”监管为基本手段、以重点监管为补充、以信用监管为基础的新型监管机制，进一步营造公平竞争的市场环境和法治化、便利化的营商环境，根据省厅《关于印发〈山东省交通运输系统实施市场监管领域“双随机、一公开”监管工作细则（试行）〉及〈山东省交通运输厅“双随机、一公开”监管随机抽查事项清单〉的通知》、《临沂市市场监管领域全面推行部门联合“双随机、一公开”监管实施细则（试行）》相关要求，经研究，现就进一步推进“双随机、一公开”监管工作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 一、依托平台实施

“双随机、一公开”监管工作实行全程电子化管理，依托山东省政府部门联合“双随机、一公开”监管平台（以下简称省工作平台）实施，该平台兼容部门联合和部门内部“双随机、一公开”监管工作开展功能，市局有关科室、单位开展双随机检查工作应依托省工作平台实施。

### 二、建立健全“一单两库”

（一）完善随机抽查事项清单。市局主管业务科室要对照权责清单，对法律法规规章规定的检查事项，制定随机抽

查事项清单，并根据法律、法规、规章的立改废释和监管工作实际情况及时进行动态调整。目前，省工作平台统一使用省级部门制定的随机抽查事项清单，市、县级部门在开展“双随机、一公开”监管工作时，可在已录入省工作平台的“抽查事项库”中选择相应事项，确需增加的，市局主管业务科室可以将需要增加的随机抽查事项通过市局法规科报省厅审核决定。

（二）建立健全市场主体名录库。市道路运输服务中心督促指导三区交通发展服务所使用分局账号完善检查对象名录库。名录库要涵盖本级本辖区负责监管的全部被监管对象（包括公路、道路运输、工程质量监督和地方海事领域，公路和地方海事领域主要指行政许可对象，比如经许可从事超限运输的单位和个人），信息内容包括单位名称、地址、统一社会信用代码、法定代表人(负责人)姓名、行业代码、经营范围等。市级工程质量监督管理对象由市交通工程质量监督站负责完善。

（三）建立健全执法检查人员名录库。市交通运输执法支队、市交通工程质量监督站要建立健全执法检查人员名录库。市级执法检查人员通过市局账号录入省工作平台；三区执法检查人员通过分局账户录入省工作平台。执法检查人员应具备行政执法资格，名录库应包括执法检查人员的姓名、性别、身份证号、工作单位、职务、执法证号、联系电话等信息，并根据实际岗位调整情况实行动态管理。

### **三、编制年度随机抽查计划**

市局主管业务科室要按照统一组织、均衡展开的原则，

依据工作职责编制年度随机抽查计划，并于每年1月15日前报市局法规科备案。年度抽查计划应实现双随机抽查事项的全覆盖，明确抽查事项、检查对象的范围、抽查比例和频次、实施检查时间、发起与配合部门等内容。同一年度内对同一检查对象的抽查次数原则上不超过两次。对被投诉举报多、列入经营异常名录（或标记为经营异常状态）、重点关注对象名单、有严重违法违规记录等情形的，应加大抽查比例，增加抽查频次。对守法经营、信用良好的检查对象，可降低抽查比例和频次。

#### **四、组织实施“双随机、一公开”监管工作**

（一）创建抽查任务。市局主管业务科室要按照《临沂市交通运输系统2020年度“双随机、一公开”抽查工作计划》（见附件1），通过省工作平台创建抽查任务，明确任务名称、执行时间、抽查对象范围、抽查比例等，并交由市交通运输执法支队实施检查。

（二）制定检查方案。市局主管业务科室要对照《抽查计划》（见附件1）制定涵盖工作目标、检查范围及内容、检查要求等内容的检查方案，自行组织或委托相应辖区执法机构实施本年度的随机检查工作；道路运输领域检查方案由市道路运输服务中心代为起草，报经市局运输管理科审核后下发。确因检查工作需要，市局主管业务科室可组织市道路运输服务中心、三区交通发展服务所人员陪同检查、提供指导或服务，并在检查方案中予以明确。

（三）具体实施检查。执法检查人员应当严格对照交通运输行业标准和实施方案要求开展检查活动，依法履行监督

检查职责，一次性完成本次抽查事项清单中所有内容的检查工作，并及时汇总检查情况，报本单位负责人审核认定后，将检查结果录入省工作平台。

## 五、有关要求

（一）强化组织领导。要进一步深化对“双随机、一公开”监管工作的认识，精准把握要求，坚持聚焦聚力，抓实重点举措，确保实现有效监管。2020年度抽查计划已制定公布，请市局相关业务科室按照时间节点督促落实。

（二）加强执法保障。要加大执法检查人员教育培训力度，通过组织岗前培训、实地检查、“以老带新”等方式，进一步提高执法检查人员业务水平和工作能力。

（三）严格责任落实。要建立健全考核奖惩机制，对忠于职守、履职尽责的，要给予表扬和鼓励；对未履行、不当履行或违法履行“双随机、一公开”监管职责，造成严重后果的，要依法依规严肃处理。

附件：1.临沂市交通运输系统2020年度“双随机、一公开”抽查工作计划

2.临沂市交通运输领域部门联合“双随机、一公开”抽查工作计划

临沂市交通运输局

2020年9月2日

附件 1

## 临沂市交通运输系统 2020 年度“双随机、一公开”抽查工作计划

序号	抽查类别	抽查事项	检查对象	事项类别	抽查比例及频次	检查时间	检查主体
1	对水路运输企业经营行为实施的监督检查	水路运输经营市场监督检查	水路运输企业	一般检查事项	全年抽检比例不低于 10%，抽查 1—2 次	10 月 1 日—10 月 31 日	市、县两级交通运输部门
2	对道路运输的监督检查	重点营运车辆联网联控系统平台和车载终端抽查	平台运营企业和车载终端用户	一般检查事项	全年抽查比例不低于 20%，抽查 1—2 次	5 月 1 日—12 月 31 日	市、县两级交通运输部门
3		道路运输安全生产监督检查	道路运输经营者	一般检查事项	全年抽查比例 5%，抽查 1—2 次	5 月 1 日—12 月 31 日	市、县两级交通运输部门
4	对公路的监督检查	重大涉路工程建设	重大涉路工程建设单位	一般检查事项	全年抽查总数占许可总量的比例不低于 5%，抽查 1 次	10 月 1 日—12 月 1 日	市、县两级交通运输部门

5		国省道公路用地范围内护路林更新采伐	更新采伐路树公路管理运营单位	一般检查事项	全年抽查总数占许可总量的比例不低于5%，抽查1次	10月1日—12月1日	市、县两级交通运输部门
6	对公路水运工程质量的监督检查	公路建设市场督查	重点公路建设项目从业单位和从业人员	一般检查事项	全年抽查比例不低于10%，抽查1次	11月1日—11月30日	市、县两级交通运输部门
7		水运建设市场督查	重点水运建设项目从业单位和从业人员	一般检查事项	全年抽查比例不低于10%，抽查1次	7月1日—7月31日	市、县两级交通运输部门
8		公路水运工程试验检测机构督查	重点公路水运建设项目的试验检测机构和工地试验室	一般检查事项	全年抽查比例不低于10%，抽查1次	9月1日—9月30日	市、县两级交通运输部门
9	安全生产监督检查	行业安全检查	市、县两级监管的交通运输企业	一般检查事项	全年抽查比例不低于5%，按季度抽查4次	1月1日—12月31日	市、县两级交通运输部门

## 附件 2

# 临沂市交通运输领域部门联合“双随机、一公开”抽查工作计划

### (一) 省级部门发起的市、县级抽查工作计划

序号	牵头部门	抽查领域	抽查类别	抽查事项	检查对象	事项类别	抽查比例及频次	检查时间	配合部门	检查主体
1	市交通运输局	交通运输行业监管	对道路运输的监督检查	道路运输新业态企业检查	道路运输新业态经营企业	一般检查事项	抽查比例为 10%；1 次	9 月	税务部门	市级、县级相关部门
			道路运输达标车辆核查情况检查	道路运输达标车辆核查情况检查	承担道路运输达标车辆核查的相关检测机构	一般检查事项	抽查比例不低于 15%；1 次	8 月-9 月	市场监管领域相关部门	
2	市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局	劳动用工监管	工资支付情况检查、劳务派遣用工检查	各类用人单位（与劳动者建立劳动关系）工资支付情况检查	各类用人单位（与劳动者建立劳动关系）	一般检查事项	各类用人单位抽查比例为 5%，劳动派遣相关单位抽查比例为 5%；抽查 1 次	5 月-11 月	市级市场监管部门、市级住房城乡建设部门、市级交通运输部门	市级、县级相关部门
				劳务派遣用工检查	劳务派遣相关单位					
3	市文化旅游局	旅行社行业监管	旅行社检查	旅行社检查（包括旅行社取得许可证情况的检查；旅行社经营情况的检查；通过网络经营旅行社业务抽查；发布旅游经营信息网站抽查）	旅行社、通过网络经营旅行社业务的企业及平台、发布旅游经营信息的网站	一般检查事项	抽查比例不低于 5%；至少 1 次	5 月-11 月	交通运输部门（仅线下旅行社）、市场监管部门等相关部门	市级、县级相关部门及执法机构

## (二) 市级部门发起的市、县级抽查工作计划

序号	抽查事项	检查对象	抽查比例	检查主体	检查时间	牵头部门及检查内容		联合部门及检查内容	
1	清理整顿人力资源市场秩序专项执法行动	人力资源服务机构、职业中介机构 and 招用用人单位	15%	临沂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临沂市市场监督管理局、临沂市交通运输局	5月-8月	市人社局	1.未经许可或备案从事人力资源服务经营活动，特别是未经许可擅自从事互联网招聘等职业中介活动的行为，以及涉及外国人、海员的非法职业介绍行为。2.人力资源服务机构未依法开展人力资源服务业务，包括参与签订不实就业协议、不履行信息审查义务、发布虚假信息或含有歧视性内容信息、哄抬或操纵人力资源市场价格、扣押劳动者居民身份证和其他证件、向劳动者收取押金、捆绑收取流动人员人事档案管理服务等违法违规行为。3.用人单位发布虚假招聘信息，组织虚假招聘活动，骗取劳动者财物的欺诈行为，侵害劳动者平等就业权利，违法发布涉及劳动者户籍、居住地及治愈患者或密切接触者等与疫情相关的歧视性招聘信息。	市市场监管局	登记事项检查
								市交通运输局	负责查处涉及外国人、海员的非法职业介绍行为。
2	旅行社检查	旅行社	5%	市级、县级相关部门及执法机构	8月-10月	市文化和旅游局	旅行社依法设立情况；旅行社遵守《中华人民共和国旅游法》、《旅行社条例》及其实施细则的有关情况	市交通运输局	履行社租（使）用车辆检查；检查旅游包车客运车辆及其驾驶从业人员运营资质、车辆技术状况和保险保障情况等。

3	机动车排放检测机构检测情况抽查	机动车检测机构	25%	市级、县级相关部门及执法机构	8月-9月	市市场监管局	管理体系是否有效运行，能否持续符合资质认定条件和要求，从事检验检测活动所必需的检验检测设备是否完备；检验检测机构是否符合国家有关法律法规规定，检测数据、结果是否真实客观等。	市公安局	机动车安全检测是否符合机动车安全管理的相关法律法规
								市生态环境局	机动车尾气检测是否符合生态环境保护的相关法律法规
								市交通运输局	机动车综合性能检测是否符合道路运输车辆管理的相关法律法规